

合同编号：JDSHT2023016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3年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卫生监督信息化运维项目-饮用水在线监测网运行维护项目



甲 方：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乙 方：北京和润恺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22 日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乙方：北京和润恺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赵登禹路277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1号3层3061

号

电话：010-83366857

电话：010-84871533

签订日期：2023年5月22日

为保证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饮用水在线监测运维服务项目正常运行，甲方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人。就甲方18套系统运转维护服务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试剂消耗及服务周期：自2023年5月24日起至2024年5月23日止；

二、维护服务项目及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余氯试剂	¥723.00	¥86,760.00	120套
2	总氯试剂	¥680.00	¥65,280.00	96套
3	磷酸试剂	¥484.00	¥104,544.00	216桶
4	过硫酸钠试剂	¥1,560.00	¥112,320.00	72桶
5	TOC除碳剂	¥280.00	¥5,040.00	18套
6	PH标液（4.01）	¥220.00	¥11,880.00	54瓶
7	PH标液（7.00）	¥220.00	¥11,880.00	54瓶
8	电导率标液	¥370.00	¥17,760.00	48瓶
9	浊度标液	¥1,600.00	¥76,800.00	48瓶
10	浊度校验模块	¥4,418.00	¥8,836.00	2个
11	二氧化碳标气	¥300.00	¥3,000.00	10瓶
12	氮气标气	¥130.00	¥1,300.00	10瓶
13	二氧化碳标气瓶	¥2,400.00	¥4,800.00	2个

14	氮气标气瓶	¥2,400.00	¥4,800.00	2 个
15	TOC 专用维护组件	¥23,600.00	¥23,600.00	1 套
16	过滤膜	¥730.00	¥13,140.00	18 套
17	密封圈	¥220.00	¥3,960.00	18 套
18	PH 电极盐桥	¥750.00	¥7,500.00	10 个
19	浊度仪钨灯	¥920.00	¥4,600.00	5 个
20	比色模块	¥6,790.00	¥27,160.00	4 个
21	Toc 检测紫外灯	¥7,500.00	¥15,000.00	2 个
22	设备现场运营维护服务	¥240.00	¥51,840.00	216 次
23	网络、水、电费	¥2,100.00	¥25,200.00	12 个月
总价（元）		¥687,000.00		

合同金额：经公开招标为人民币陆拾捌万柒仟元整（¥687,000.00）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叁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343,500.00），乙方在收到甲方合同款 50%金额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履约保函，保函额度为合同总额的 5%即人民币叁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34,350.00）。第三季度末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肆佰元整（¥137,400.00）。甲方在完成本单位 2024 年财政资金预算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即合同金额的 30%人民币贰拾万陆仟壹佰元整（¥206,100.00），并在合同期结束且验收合格后退还乙方履约保函。

四、产品报修后乙方 2 小时内予以答复，8 小时内到达现场。

五、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需要变更产品品种、规格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情况，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维护，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未提供服务部分的相应价款。
- （3）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交货。
- （4）乙方负责按照维护合同约定定期更换试剂、清洗、校准设备。
- （5）乙方将货运到甲方指定目的地。
- （6）乙方负责每月 15 日前提供上月度的设备监测数据及维护记录。
- （7）如在使用过程中，甲方需要更换设备安装地点，则由乙方提供相应交通工具

和人力。

六、违约责任：

- 1、甲方因未及时通知乙方变更产品品种、数量，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乙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付。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资料、交货场地等，承担交货延迟责任。
- 3、如甲方无故拒绝接货，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 4、由于装运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5、如因乙方维护不及时对造成监测数据确实，探头监测数据异常等，甲方将按照出现异常数据或丢失数据时长，扣除合同中相应价款。

6、甲乙双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无法正常履行合同，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凡有关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则应由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签字（盖章）



乙方：北京和润恺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联系人：吕志强

电话：1861127550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账号：7113210195700009736

税号：91110106797579477F

日期：2023年5月22日

日期：2023年5月22日

